

(6)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供应商须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

★ (8) 供应商需承诺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张家界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9) 因在检查考核中被扣分的，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